

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第1次缺額甄選簡章

壹、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日期：114年6月18日起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twles.ntpc.edu.tw>）之最新消息，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pc.edu.tw>）-各項公告-電子公告（請用A4紙張列印填寫）。

貳、報名時間：

第一次報名日期	民國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
第二次報名日期	民國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
第三次報名日期	民國114年7月01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
第四次報名日期	民國114年7月02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
第五次報名日期	民國114年7月03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
第六次以後報名日期	以後甄選日期請詳本校網頁甄選公告

※注意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當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足額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參、報名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千歲街59號（請由大安路111巷轉潭興街校門進入，備停車場）文心大樓3樓人事室，聯絡電話：(02) 2681-2625轉870(人事室)、820(教務處)、880(幼兒園)

肆、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或委託報名不予受理。

伍、報名費：免費。

陸、甄選名額、缺額性質與聘期：

一、缺額性質及需求如下：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聘期	備註(相關科系及資格)
普通科代理教師	5	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1. 懸缺。 2. 需兼任導師，實際任教年級與課程均由學校安排。
普通科代理教師	1	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1. 教師請延長病假缺。 2. 需兼任導師，實際任教年級與課程均由學校安排。
普通科代理教師	1	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	1. 教師請安胎病假(含延長病假)及娩假缺。 2. 需兼任導師，實際任教年級與課程均由學校安排。
社會科代理教師	1	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1. 合理員額經費加置缺。 2. 社會相關科系畢業或教學經驗。
英語科代理教師	2		1. 合理員額經費加置缺。 2. 英語相關科系畢業或教學經驗。
特教科代理教師	1		1. 懸缺。 2. 特教相關科系畢業或教學經驗。
幼兒園學前特教巡迴代理教師	1		1. 懸缺。 2. 預估缺，列教甄缺額，如獲分發，屆時未能成缺，則減列，正取人員改列備取。

健體科 鐘點代課教師	4	114年9月1日起 至115年6月30日止	1. 組織創新、兼輔教師減課、閱讀推動及課程編餘節數…等鐘點代課教師，每週約14-20節課，課程及時間學校得視排課需求調整。 2. <u>體育鐘點代課教師以體育專業師資或取得體育教學模組認證師資為優先，如非體育專業人員應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參加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並取得認證。</u> 3. <u>待遇以實際授課鐘點核支，每節336元</u> ；無退職準備金、年終獎金、休假等福利。惟由學校支付機關分攤比例之勞健保費用。另錄取人員錄取後應配合學校課程安排，不得任意調補課、停課。
美勞科 鐘點代課教師	1		

附註：

- 依各甄選類別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候用期限至公告日後三個月(例如7月3日公告，則備取日期至10月3日為止)，逾限註銷備取資格，若正式人員未報到，或因其他原因新增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未能如期遞補者，取消備取資格；另預估缺如屆時未能成缺，正取人員改列備取。
 - 上開缺額係由本校依現有資訊預估，如遇增加名額，得由備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之。另如遇請假人員提前銷假，或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日之前1日，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 114學年度合理員額經費加置缺代理教師數尚未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暫依113學年度加置標準預估數額預先辦理徵選作業，如加置代理教師方案取消或減列，致代理原因消滅，本甄選要約視同消滅，原甄選結果自始無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合理員額經費加置代理教師非屬編制內員額，其部分權利及福利與其他長期代理教師略有不同，悉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錄取員額如有異動以本校公告為主。
- ※另幼兒園代理教師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依規定取得前開訓練證明。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柒、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者。
-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曾參加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及依該職缺資格應具合格教師證或修畢應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專門科目及學分者，未取得上開證書或學分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或報到後查證有案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二、報名資格：

- 第1次：具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具備報考各該類組合格教師證書，且需「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報考類組筆試成績單。

(幼兒園學前特教巡迴代理教師應持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證書或具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資格。)。教師證書包括下列之一：

1.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2.依民國92年7月31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3.依民國94年12月28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頒布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第2次甄選：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3次以後甄選：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一)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二)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捌、報名程序及繳交證件：

一、報名程序：依報名表收件順序填妥報名表(請詳填各欄)、相關文件證件正本、影本各1份(證件A4影本留存，正本當面驗畢退還)。

二、應繳證明文件(如持外國學歷證件需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錄取人員，請於簽約時，攜帶正本至人事室查驗後退還)：

(一)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印於同一面，未註記出生地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二)報名表。

(三)簡要自傳。

(四)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五)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簡章第柒點辦理)。

(六)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或教育學分證明書影本或實習教師證書及辦理複檢送件證明文件，114年度教師檢定考試及格者，須檢附考試及格證明。

(七)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尚未取得該加科教師證書者，須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

(八)具結書。

(九)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交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在有效期限內)。

三、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

(四)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四、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為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五、經錄取簽約後之本校代理教師，非經報准，不得以請假方式前往大學、研究所進修學分或學位；聘任期間不能勝任教師工作者，經教評會審議後予以解聘。

玖、甄選方式及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

一、成績採計：

(一) 第1次甄選：需「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50分(含)以上，惟僅為必要之資格，不列入總分計算。

(二) 各次甄選：

試教及口試時間各約8-10分鐘，成績各佔50%。

試教內容：參與應試者須準備試教教材一式3份並於報名時繳交。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
普通科(兼導師)	中高年級國語及數學不限版本，自選單元
社會科	高年級課程版本不限，自選單元
英語科	高年級課程版本不限，自選單元
特教科身心障礙類	中高年級國語文課程版本不限
幼兒園學前特教巡迴	學前特殊教育，班型為學前融合班，主題與障礙類別自訂
體育鐘點	中高年級課程版本不限，自選單元
美勞鐘點	中高年級課程版本不限，自選單元

(三) 若總成績相同時以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次依序以試教、口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拾、甄選日程表及地點：

一、甄試日程：各報名日期當日。

二、時間地點：當日上午9時15分於本校文心大樓三樓306、307教室開始進行試教及口試。(幼兒園代理教師另於幼兒園辦理)。(依報名順序進行複試，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場地將視報名人數及實際需要，於當日彈性調整。

拾壹、錄取公告與報到：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1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twles.ntpc.edu.tw>)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路公告。應試者可上網或用電話查詢，查詢電話：(02) 2681-2625轉870或820。

二、獲錄取人員，請依本校通知時間，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私章至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拾貳、聘用待遇：

一、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

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另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鐘點教師支領鐘點費依教育部規定，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每節課336元。

三、「合理員額經費加置」代理教師其相關權益及福利，依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拾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twles.ntpc.edu.tw>〕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pc.edu.tw>）自辦教師甄選欄公告。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twles.ntpc.edu.tw>〕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pc.edu.tw>）自辦教師甄選欄公告。

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缺額
114年__月__日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普通科 ☐社會科 ☐英語科 ☐特教科 ☐幼兒園學前特教巡迴
☐體育鐘點 ☐美勞鐘點

114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住址			電話	H：		現 職		
				手機：				
學歷			主修：		畢業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輔修：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一、收件	☐ 1. 國民身分證（未註記出生地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 8. 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或教育學分證明書影本或實習教師證書及辦理複檢送件證明文件， <u>114年度教師檢定考試及格者，須檢附考試及格證明</u> 。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尚未取得該加科教師證書者，須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							
	☐ 2. 報名表 ☐ 3. 簡要自傳。 ☐ 4. 退伍令（無則免附） ☐ 5. 在職證明或離職（或服務）證明書 ☐ 6.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簡章第陸點辦理） ☐ 7. 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 ☐ 9. 具結書 ☐ 10. 其他（如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證明）							
二、資格審查	☐ 合 格 ☐ 不 合 格 審查人簽章：							

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缺額
114年__月__日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類別：☐普通科 ☐社會科 ☐英語科 ☐特教科 ☐幼兒園學前特教巡迴
☐體育鐘點 ☐美勞鐘點

姓名：

1. 曾經參與或指導之學校社團或社會團體：
2. 課餘教師進修(例如成人教育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3. 個人專長及休閒興趣：
4. 個人教學及班級經營理念：
5.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許及自我發展計畫：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